福建省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评估认证办法

**目录**

[一、背景和意义 1](#_Toc143529693)

[（一）制定背景 1](#_Toc143529694)

[（二）制定意义 1](#_Toc143529695)

[二、适用范围 2](#_Toc143529696)

[三、参考的规范性文件 2](#_Toc143529697)

[（一）气候投融资相关政策、标准 3](#_Toc143529698)

[（二）气候效益测算相关政策文件 3](#_Toc143529699)

[四、术语及定义 4](#_Toc143529700)

[五、基本原则 6](#_Toc143529701)

[六、三明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综合评价指标 6](#_Toc143529702)

[（一）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 6](#_Toc143529703)

[（二）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性及示范效应 7](#_Toc143529704)

[（三）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 8](#_Toc143529705)

[（四）项目经济效益 9](#_Toc143529706)

[（五）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 12](#_Toc143529707)

[七、三明市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综合评价指标 12](#_Toc143529708)

[（一）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 12](#_Toc143529709)

[（二）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 13](#_Toc143529710)

[（三）项目经济效益 13](#_Toc143529711)

[（四）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 13](#_Toc143529712)

[八、三明市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评分分级方法 13](#_Toc143529713)

[（一）减缓气候变化项目评分方法 13](#_Toc143529714)

[（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评分方法 18](#_Toc143529715)

[（二）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分级方法 20](#_Toc143529716)

[九、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证流程 21](#_Toc143529717)

[（一）企业申报 22](#_Toc143529718)

[（二）第三方机构初审 24](#_Toc143529719)

[（三）主管部门复审 24](#_Toc143529720)

[（四）公示 25](#_Toc143529721)

[（五）项目入库 25](#_Toc143529722)

# 一、背景和意义

## （一）制定背景

自成功入选国家首批、全省唯一的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以来，三明市开展大量创新探索，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也被写入三明市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部门积极发挥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形成合力。2023年5月，三明银保监分局联合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台《三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旨在通过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构建有利于辖区气候投融资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辖区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2023年6月兴业银行与三明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合作内容包括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目前三明市正在推动成立气候投资基金。

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评估认证办法是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基础，有望加快推动三明市绿色低碳发展。《福建省三明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按照三明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认定标准、评价方法与考核管理制度。在制定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的基础上，本文件将制定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的申报、评价、认定入库等办法。

## （二）制定意义

一是为筛选项目进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提供标准依据。结合三明市实际情况，从基本准入条件、项目气候效益、经济效益、环境协同效益等方面设计项目评分指标体系，科学量化项目的气候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筛选和储备一批具有良好气候效益的精品项目奠定基础。

二是为入库项目的激励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建设提供参考。气候投融资的核心目的是吸引资金、技术、人才流向低碳发展领域，解决气候资金需求和供给矛盾的重要突破口是激励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设计。通过项目评分结果对入库项目进行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项目探索给予差异化的激励措施有利于激发企业参与气候投融资项目的积极性，强化信息披露可以有效防范“漂绿”等风险。

三是为入库项目的后续产融对接提供支持。设计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需要提交的材料、数据等要求，提前预留金融机构查询相关信息的空间，为入库项目的后续金融对接提供线上渠道。

#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实施地属于福建省三明市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的项目，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过程中的分类总则、术语及定义，以及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识别、界定和分类。由于转型项目评价方法另行制定，本文件适用于项目申报主体为除钢铁、水泥、二氧化硅（主要为白炭黑）、火力发电、氟化工、造纸6大高碳排放行业企业。

# 三、参考的规范性文件

下列文件可供本文件应用参考，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一）气候投融资相关政策、标准

1.《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

2.《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

3.《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环办便函〔2022〕406号）

4.《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方案》（T/CSTE 0061-2021）

5.《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环气候〔2022〕41号）

## （二）气候效益测算相关政策文件

1.《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

2.《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GB/T 33760-2017）

3.《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目录》

4.《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5.《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6.《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7.《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8.《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9.《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10.《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11.《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12.《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13、《三明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计量方法》（SMCER 1.0版）

# 四、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气候投融资**

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

**2.气候投融资项目**

符合气候投融资分类及目录、评价标准，有利于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

**3.温室气体**

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的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水汽、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京都议定书》中规定了六种主要温室气体，分别为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亚氮（N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6）。

**4.碳排放量**

以二氧化碳当量计算的，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

**5.碳排放强度**

单位产品、单位增加值或单位产值产生的碳排放量。

**6.碳减排量**

经计算得到的一定时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二氧化碳当量计算）与基准线情景的排放量相比较的减少量。

**7.二氧化碳当量**

为了统一度量不同气体的温室效应结果，规定将各种温室气体对温室效应增强的贡献，按二氧化碳的排放率折算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温室效应。

注：二氧化碳当量等于给定温室气体的质量乘以该种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GWP）。

**8.能效**

单位产品、单位增加值或单位产值使用的能源量（以标准煤计）。

**9.减缓气候变化项目**

符合气候投融资分类及目录、评价标准，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加温室气体清除的项目。

**10.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符合气候投融资分类及目录、评价标准，能够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降低自然和人类系统的气候脆弱性的项目。

# 五、基本原则

一是客观性原则。参考《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环办便函〔2022〕406号），从项目类别符合性、项目合规性、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等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以定量评估为主的综合评价。根据各评价流程的评价结果，决定是否将项目纳入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二是易操作原则。综合考虑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结果展示等在数字系统中实现的难易程度，在评价指标、打分方法等评价体系设置时争取尽量简单清晰。力争入库评估认证办法对企业和主管部门友好、易操作，在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平台中能够较容易实现项目的在线申报与评估认证、绩效考核与动态跟踪。

三是动态调整原则。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是长达几年的系统性工程，由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值也需要定期做出调整，以反映行业技术、政策等发展趋势，保障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评估认证办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六、三明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综合评价指标

## （一）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

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指标是约束性指标，入库项目及项目业主必须都满足，否则采取“一票否决”制，项目不能入库。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指标是一级指标，细分的二级指标包括项目业主证照及存续期要求、项目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业主安全管理合规、项目业主环境影响管理合规、项目实施地要求、项目类别符合性、项目合规性等。

综合考虑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指标的权重，对其赋分40分。如果项目及项目业主都满足细分指标，则得40分。否则不得分，终止项目评价。

## （二）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性及示范效应

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性及示范效应是参考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业主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并产生一定的示范效应。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性及示范效应指标是一级指标，细分的二级指标包括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性、项目业主参与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其中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性指项目业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极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社会责任，包括参与营造碳中和林，购买林业碳票抵消项目业主碳排放量或大中型活动碳中和，在工厂屋顶铺设分布式光伏等。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性主要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进行打分。

项目业主参与低碳试点示范项目指项目业主积极参与并成功创建低碳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包括参与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创建并获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等。由于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有国家级、省级之分，根据项目业主低碳相关试点示范项目的层次进行差异化赋分。

综合考虑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性及示范效应指标的重要性，对其赋分10分，其中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性、项目业主参与低碳试点示范项目两个二级指标各5分。

## （三）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

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是约束指标，要求项目必须具有一定的减缓气候效益。项目减缓气候变化效益是一级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评分方法不一致：

针对碳减排量可以计算的一类项目，细分的二级指标包括项目年碳减排量和项目采取的减排措施，项目的年碳减排量优先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评报告中的相应数据进行填报，若上述相关文件未给出项目年碳减排量，则要求项目业主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进行测算，根据年碳减排量规模进行差异化赋分。减排措施主要看项目采取的减排措施数量及减排效果，进行差异化赋分。

针对碳减排量无法计算的二类项目，细分的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碳排放强度或能效或定性说明项目的气候效益，以及项目采取的减排措施，分别根据基于产值的项目碳排放强度情况，以及项目采取的减排措施数量及效果进行差异化赋分。二类项目优先要求企业计算项目的碳排放强度，如果项目碳排放强度无法计算则要求计算项目的能效。如果项目碳排放强度、能效都无法计算，要求企业定性说明项目的气候效益。根据项目碳排放强度或项目能效或企业自主说明的项目气候效益情况，对项目的气候效益进行差异化赋分。

综合来看，项目的气候效益评价方法较多元化，针对可以定量评估的项目可以通过碳减排量、碳排放强度或能效评价，对不能定量计算项目的气候效益的，项目业主可定性说明项目具有何种气候效益，如节约资源使用、提高生产效率等。项目业主可根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选择相关方法说明项目的气候效益情况。

综合考虑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指标的重要性，对其赋分32分，一类、二类项目每一个二级指标均为16分。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只有在项目气候变化效益评价指标有差异，其他一级指标评价标准都相同。由于项目气候效益是约束性指标，要求入库项目必须在其每个二级指标都有得分，因此入库项目的基本条件是一、二类项目在项目减缓气候效益一级指标上至少得10分。

## （四）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为参考指标，依据《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环办便函〔2022〕406号），主要看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是否超过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进行差异化赋分。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估方法和参数》（第三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号），根据这两个文件整理的各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见表1所示。

综合考虑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的重要性，对该指标赋分6分。如果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相应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则得6分，否则不得分。

**表1 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子行业** | **财务基准收益率(%)** |  | **行业** | **子行业** | **财务基准收益率(%)** |
| 农业 | 种植业 | 7 |  | 水利 | 调水、供水工程 | 4 |
| 畜牧业 | 7.5 |  | 水库发电工程 | 7 |
| 渔业 | 8 |  | 铁路 | 新建铁路 | 3 |
| 农副产品加工 | 8 |  | 既有铁路改造 | 6 |
| 林业 | 林产加工 | 11 |  | 民航机场 | 枢纽和干线机场 | 5 |
| 森林工业 | 12 |  | 支线机场 | 1 |
| 林纸林化 | 12 |  | 煤炭 | 煤炭开采、采选 | 10 |
| 营造林 | 8 |  | 煤炭清洗 | 15 |
| 建材 | 水泥制造业 | 11 |  | 煤气生产 | 12 |
| 玻璃制造业 | 13 |  | 黑色金属 | 铁矿采选 | 13 |
| 石化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12 |  | 纺织业 | 棉、化纤纺织 | 12 |
| 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14 |  | 毛、麻纺织 | 13 |
|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 14 |  | 丝、绢纺织 | 13 |
| 乙烯联合装置 | 12 |  | 医药 | 化学药品、原药制剂制造 | 15 |
| 合成橡胶 | 13 |  | 中成药制造 | 18 |
| 化工 | 氯碱及氯化物制造 | 11 |  | 兽用药品制造 | 18 |
| 无机化学原料制造 | 10 |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18 |
| 有机化学原料及中间体制造 | 11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15 |
| 化肥 | 10 |  | 机械设备 | 金属制品 | 12 |
| 农药 | 13 |  | 通用设备制造 | 12 |
| 橡胶制品制造 | 12 |  | 专用设备制造 | 12 |
| 化工新型材料 | 12 |  | 汽车制造 | 12 |
| 专用化学品制造(含精细化工) | 13 |  | 市政 | 城市快速轨道 | 5 |
| 现代煤化工 | 11 |  | 供水 | 8 |
| 信息行业 | 固定通信 | 5 |  | 排水 | 4 |
| 移动通信 | 10 |  | 燃气 | 8 |
| 邮政通信 | 3 |  | 集中供热 | 8 |
| 数据与互联网通信 | 10 |  | 垃圾处理 | 8 |
| 卫星通信 | 6 |  | 公路 | 公路建设 |  |
| 电子计算机制造 | 12 |  | 政府还贷项目 | 4.5 |
| 电子器件、元件制造 | 15 |  | 经营性项目 | 5.5 |
| 电力 | 电源工程 |  |  |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 |  |
| 火力发电 | 8 |  | 政府还贷项目 | 4.5 |
| 天然气发电 | 9 |  | 经营性项目 | 5.5 |
| 风力发电 | 5 |  | 水运 | 泊位 | 8 |
| 垃圾发电 | 5 |  | 航道 | 4 |
| 其他能源发电（地热等） | 5 |  | 内河港口 | 4 |
| 热电站 | 8 |  | 航电枢纽 | 3 |
| 抽水蓄能电站 | 8 |  | 通航枢纽 | 4 |
| 电网工程 | 8 |  | 房地产开发项目 | | 12 |
| 送电工程 | 7 |  | 商业性卫生项目 | | 10 |
| 联网工程 | 7 |  | 商业性教育项目 | | 10 |
| 城网工程 | 7 |  | 商业性文化娱乐设施 | | 12 |
| 农网工程 | 6 |  | 卫生 | 综合性医院(含设备) | 1 |
| 区内或省内电网工程 | 7 |  |  |  |  |

注：表中数据通过整理《建设项目经济评估方法和参数》（第三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号）得到，具体指融资前税前财务基准收益率。

## （五）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为参考指标，依据《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环办便函〔2022〕406号），项目社会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在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贡献。环境协同效益主要指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主要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判断。

综合考虑项目经济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指标的重要性，对该指标赋分12分，项目经济效益、项目环境协同效益两个二级指标各赋分6分，根据企业提交材料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七、三明市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综合评价指标

## （一）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

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是约束性指标，如果不符合则采取“一票否决制”，终止项目评价。三明市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指标内容、赋分基本与第六章第（一）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的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指标内容一致。

## （二）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

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是一级指标，细分的二级指标包括项目投资规模、示范作用、重要性等。综合考虑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指标的重要性，对其赋分36分，投资规模、示范作用、重要性每一个二级指标均为12分。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是约束性指标，入库项目要求在每一个二级指标都有得分。

## （三）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是一级指标，主要看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是否高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内容、赋分与第六章第（四）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内容一致。

## （四）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为一级指标，细分的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项目环境协同效益。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是参考性指标，评价内容、赋分与第六章第（五）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的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指标内容一致。

# 八、三明市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评分分级方法

## （一）减缓气候变化项目评分方法

依据第六章设计的指标及权重，对三明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的评分表如下所示：

**表2 三明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适用项目类型** | **指标类型**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40分） | 项目业主证照及存续期要求 | 项目业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 | 一类和二类项目 | 约束性，不符合则一票否决，终止评价 | 40分 | 都符合得40分，否则项目不得进入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
| 项目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 项目业主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项目业主、个人违约等）。 |
| 项目业主安全管理合规 | 项目业主安全管理、信息披露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生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 项目业主环境影响管理合规 | 近三年来未发生严重的环境突发事件，项目业主未曾被列入环境信用动态评价中的“环保不良企业”，项目业主如果为控排企业未曾因拒不履行碳市场履约责任、碳核算数据造假等问题被行政处罚。 |
| 项目实施地要求 | 项目实施地属于福建省三明市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 |
| 项目类别符合性 | 项目符合《三明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分类目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要求。 |
| 项目合规性 | 项目选址与规划、产业分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所属产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中。 |
| 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性及示范效应（10分） | 项目业主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性 | 项目业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极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社会责任，包括参与营造碳中和林，购买林业碳票抵消项目业主碳排放量或大中型活动碳中和，碳市场控排企业自愿注销或捐赠碳配额，主动开展碳排放核算、碳信息披露、碳中和认证，在环境信用动态评价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验收合格，企业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在工厂屋顶铺设分布式光伏等。 | 一类和二类项目 | 参考性 | 6分 | 项目业主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未提供材料，或采取的措施不能体现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性的，不得分。 |
| 项目业主参与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 项目业主积极参与并成功创建低碳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包括参与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创建并获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等。 | 一类和二类项目 | 参考性 | 4分 | 项目业主参与并通过国家级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等认证的，得4分； 项目业主参与并通过省级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等认证的，得2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32分） | 项目年碳减排量 | 一类项目的年碳减排量优先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评报告中的相应数据进行填报，若上述相关文件未给出项目年碳减排量，则要求项目业主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三明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计量方法》（SMCER 1.0版）等文件进行测算。 | 一类项目 | 约束性指标，入库项目必须每个二级指标均得分，即该一级指标必须至少得10分； 该一级指标得分小于10分的，不得入库。 | 16分 | 0＜项目年碳减排量＜1000吨的，得6分； 1000吨≤项目年碳减排量＜5000吨的，得12分； 项目年碳减排量≥5000吨的，得16分。 |
| 项目碳排放强度或能效或项目业主定性说明项目的气候效益情况 | （1）二类项目要求计算项目基于产值的碳排放强度，优先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评报告中的相应数据进行填报，若上述相关文件未给出项目年碳排放量，则要求根据相应行业碳排放核算指南计算项目碳排放，进一步计算基于产值的碳排放强度。 （2）如果二类项目计算碳排放强度难度较大，要求企业计算项目实施后能效水平的变化。 （3）如果二类项目无法计算碳排放强度或能效变化，要求企业自主提交材料说明项目产生的气候效益情况。 | 二类项目 | 16分 | 项目实施后企业碳排放强度或能效下降，并且相比项目实施前下降幅度在10%（含）以上，或根据项目气候效益的定性描述，判断项目具有很好的气候效益的，得16分； 项目实施后企业碳排放强度或能效下降，并且相比项目实施前下降幅度在5%（含）至10%，或根据项目气候效益的定性描述，判断项目具有较好的气候效益的，得12分； 项目实施后企业碳排放强度或能效下降，并且相比项目实施前下降幅度在5%以内，或根据项目气候效益的定性描述，判断项目具有较好的气候效益的，得6分； 项目实施后企业碳排放强度或能效上升或根据项目气候效益的定性描述，不能判断项目具有气候效益的，不得分。 |
| 项目采取的减排措施 | 项目主动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并产生显著的减排效果，包括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优化工艺流程、采取碳捕捉措施等。 | 一类和二类项目 | 16分 | 每提供一项减排措施得4分，最高得16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措施项不能产生减排效益的，不得分。 |
| 项目经济效益（4分） |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60%。 | 一类和二类项目 | 参考性 | 4分 |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60%以上，或未提供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的，不得分；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60%（含）以内，得2分；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得4分。 |
| 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14分） | 项目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能够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 一类和二类项目 | 参考性 | 6分 | 每提供一项社会效益得2分，最高得6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项目具有社会效益不得分。 |
| 项目环境协同效益 | 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 一类和二类项目 | 参考性 | 8分 | 每提供一项环境协同效益得2分，最高得8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项目具有环境协同效益不得分。 |

注：（1）一类项目指年碳减排量可测算的项目，项目的年碳减排量优先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评报告中的相应数据进行填报，若上述相关文件未给出项目年碳减排量，则要求项目业主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进行测算。

（2）二类项目指年碳减排量无法测算，但却是三明市碳减排进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的项目。二类项目要求项目业主计算项目的碳排放强度或能效，如果碳排放强度或能效都无法计算，要求项目业主自主提交材料说明项目的气候效益情况。

（3）碳排放强度可以是基于单位产品、产值、增加值等的碳排放量，即碳排放强度=企业碳排放总量/产品产量或企业碳排放总量/产品产值或企业碳排放总量/产品增加值，能效指标亦然。

（4）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见表1。

（5）为避免重复加分情况出现，原则上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份证明材料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三级指标进行打分。

## （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评分方法

依据第七章设计的指标及权重，对三明市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评分表如下所示：

**表3 三明市适应气候变化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类型**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40分） | 项目业主证照及存续期要求 | 项目业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 | 约束性，不符合则一票否决，终止评价 | 40分 | 都符合得40分，否则项目不得进入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
| 项目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 项目业主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项目业主、个人违约等）。 |
| 项目业主安全管理合规 | 项目业主安全管理、信息披露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生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 项目业主环境影响管理合规 | 项目业主环境管理、披露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业主近三年未曾被列入环境信用动态评价中的“环保不良企业”，项目业主如果为控排企业未曾因拒不履行碳市场履约责任、碳核算数据造假等问题被行政处罚。 |
| 项目实施地要求 | 项目实施地属于福建省三明市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 |
| 项目类别符合性 | 项目符合《三明市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目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要求。 |
| 项目合规性 | 项目选址与规划、产业分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所属产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中。 |
| 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36分） | 投资规模 | 项目具备一定的体量和规模。 | 约束性指标，入库项目必须每个二级指标均有得分。 | 12分 | 项目投资额＜0.5亿元的得2分，0.5亿元≤项目投资额＜5亿元的得6分，项目投资额≥5亿元的得12分。 |
| 示范作用 | 项目在改善适应气候变化目标方面具有示范作用。项目业主自主申报说明项目可能产生的适应气候变化效益，包括极端天气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减少潜在受灾人数、避免气候变化造成的经济损失量等。 | 12分 | 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综合判断：项目具有较小示范作用的得4分，项目具有一般示范作用的得8分，项目具备较大示范作用得12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示范作用的不得分。 |
| 重要性 | 项目对改善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主要根据项目所属国民经济分类判定。 | 12分 | 项目属于农业、林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领域，得12分； 项目属于交通运输、旅游、体育领域，得8分； 项目属于其他领域，得4分。 |
| 项目经济效益（4分） | 财务内部收益率 | 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60%。 | 参考性 | 4分 |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60%以上，或未提供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的，不得分；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60%（含）以内，得2分；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得4分。 |
| 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20分） | 项目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能够产生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的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公共事业方面的社会效益。 | 参考性 | 10分 | 每提供一项社会效益得2分，最高得1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项目具有社会效益的，不得分。 |
| 项目环境协同效益 | 项目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 参考性 | 10分 | 每提供一项环境协同效益得2分，最高得1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项目具有环境协同效益的，不得分。 |

注：（1）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见表1。

（2）为避免重复加分情况出现，原则上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份证明材料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三级指标进行打分。

## （二）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分级方法

对项目业主申报的项目分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分别按照表2、表3进行综合评分，由于项目入库要求必须满足所有约束性指标，而约束性指标最低得50分，因此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入库项目得分门槛设为50分。针对50分以上的企业再划分为三个等级：50分≤得分＜70分的项目，认定为一星级项目；70分≤得分＜85分的项目，认定为二星级项目；得分≥85分，认定为三星级项目（表3）。隶属于三明市减缓气候变化分类目录中M.7.1森林碳汇项目、M.7.2森林游憩和康养、M.7.3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服务、A.2.3林业及其他生态系统等三明特色类项目，可直接作为三星级项目入库备选。

**表3 项目根据评分结果分级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得分** | **分级结果** | | **项目特征** |
| 得分＜50分 | 不能入库 | | 项目具备入库基本条件 |
| 50分≤得分＜70分 | 拟入库备选 | 一星级 | 项目具有一般的应对气候变化、经济、社会和环境协同效益 |
| 70分≤得分＜85分 | 二星级 | 项目具有较好的应对气候变化、经济、社会和环境协同效益 |
| 得分≥85分 | 三星级 | 项目具有很好的应对气候变化、经济、社会和环境协同效益，M.7.1森林碳汇项目、M.7.2森林游憩和康养、M.7.3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服务、A.2.3林业及其他生态系统项目 |

注：分级方法同时适用于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 九、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证流程

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证全流程在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平台内完成，认证流程主要分企业申报、第三方机构初审、主管部门复审、公示四个阶段（图1）。

图片包含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1 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评估流程**

## （一）企业申报

企业通过在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平台注册、提交项目材料，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系统全年开放，企业可以随时提交项目相关材料，企业应确保填写、提交的内容真实、准确。企业需要在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平台填写、提交的内容可分为必须提供的和可自选提供的，如下表所示：

**表4 企业申报气候投融资项目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填报或上传材料** | **企业或项目信息** | **信息或材料清单** |
| 需要填报的信息 | 企业相关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运营情况为必填项；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业主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或成效情况为选填项） |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金，企业性质（国有、民营、合资或其他），企业成立时间，企业网址（如有），企业联系人及联系人方式，企业所属行业，企业是否是碳市场控排企业，是否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企业运营情况：企业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来企业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近三年内是否发生过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因环保问题被大额（超过5万元）处罚，企业近三年是否被列入环境信用动态评价中的“环保不良企业”，如果企业是碳市场控排企业，是否存在因拒不履行碳市场履约责任、碳核算数据造假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业主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或成效情况：企业采取哪些措施（参与营造碳中和林，购买林业碳票抵消项目业主碳排放量或大中型活动碳中和，碳市场控排企业自愿注销或捐赠碳配额，主动开展碳排放核算、碳信息披露、碳中和评价，在环境信用动态评价中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等），并分项简要介绍；企业是否参与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取得哪些成效（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参与创建并获评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等），并分项简要介绍； |
|  | 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基本信息、气候效益情况为必填项，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为选填项） | （4）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所属行业领域，项目开工时间，项目期限，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或其他），项目收入来源，是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融资前税前财务基准收益率，项目回收期，项目总投资额，已投资额，项目阶段（已开工、可研已批尚未开工、可研已报发改部门、可研技术审查已完成等），项目运作模式（PPP、非PPP），资本金总额，已到位资本金，贷款总需求，已获贷款额，已获贷款期限，已获贷款利率，对接银行，担保方式，年内贷款需求，其他需求，项目属于减缓气候变化类还是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 （5）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气候效益情况：项目属于《三明市减缓气候变化项目分类目录》中哪一类项目，项目年碳减排量，项目碳排放强度，项目能效（如可计算只需计算三个指标其中一个即可，但需给出计算原始数据、计算过程、计算方法等），如果不能定量计算气候效益指标要求定性说明项目气候效益，项目采取的减排措施情况（多选项，并逐项说明）； （6）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气候效益情况：项目属于《三明市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分类目录》中哪一类项目，定性或定量说明项目的示范效应（包括极端天气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减少潜在受灾人数、避免气候变化造成的经济损失量等）； （7）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协同效益：多选项（消除贫穷、促进就业，消除饥饿等）并逐项说明项目的社会效益，多选项（提高空气，水和土壤质量、生物多样性等）并逐项说明项目的环境协同效益； |
| 需要提供的电子扫描材料（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 企业相关材料（企业基本材料、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为必须提供项，项目业主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或成效情况证明材料为可选提供材料） | （8）企业基本材料：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 （9）项目业主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或成效情况证明材料：企业采取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证明文件（如营造碳中和林的合同或相关说明文件，购买林业碳票抵消项目业主碳排放量或大中型活动碳中和的证书，碳市场控排企业自愿注销或捐赠碳配额的证书等）；企业参与低碳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文件（如参与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的证书，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企业证书），或其他可证明企业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的相关材料； （10）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项目相关材料（证明项目可实施的材料为必须提供项，证明项目气候效益的文件为可选提供材料） | （11）证明项目可实施的文件：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报告（只需具备其一）； （12）证明项目气候效益的文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项目采取减排措施的说明或证明文件等。 |

## （二）第三方机构初审

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实行月度更新，第三方机构需要在月初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企业申报项目的材料完成初审。初审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

一是约束性条件审查，主要看企业的申报材料是否满足表2、表3中的项目业主及项目准入，以及项目是否具有气候效益。如果至少有一项不满足，则终止评价，项目不能入库。

二是在项目通过约束性条件审查后，第三方机构对项目依据表2、表3进行综合打分，并形成拟入库项目的建议名单。根据打分结果，将拟入库项目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级项目。在此过程中，第三方机构需要仔细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联系企业更正或重新提交材料。

## （三）主管部门复审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第三方机构初审后形成的建议入库项目名单进行复审，主要审查建议入库项目的气候效益是否显著、评分过程是否客观公正、评分结果、项目分级是否准确等。对通过复审的项目进入拟入库项目名单，未通过复审的项目移出拟入库项目名单。

## （四）公示

在主管部门完成复审后，通过复审的项目进入公示阶段。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应在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平台等渠道发布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评分结果，项目星级分级结果等。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后下月底发出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企业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供申诉材料；10个工作日内，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异议做出决定处理。

## （五）项目入库

公示结束后，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将通过公示的项目纳入三明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项目级别以一星、二星、三星级相应展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对上季度通过评估认证项目的入库。